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根据新准则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玉华

苏金其

王鑫

____年____月____日